

花蓮縣 113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5 日訂

壹、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並選拔本縣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貳、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鄉鎮市初賽：以鄉鎮市為單位辦理初賽，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

- (一) 國中(小)學生組限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秀林國中請參加新城鄉公所初賽，萬榮國中請參加鳳林鎮公所初賽）。
- (二) 報名教師組及社會組者，不須經過鄉鎮市初賽，請經由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逕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詳閱花蓮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須知)。
- (三) 欲報名高中學生組者，不須經過鄉鎮市初賽，請經由學校報名參加縣決賽。

二、縣決賽

- (一) **競賽時間、地點：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辦理。**
- (二) 領獎方式：
 1. 依獲得等第發給獎狀、獎品。
 2. 獎狀與獎品於競賽結果公布後 2 週內由承辦學校寄送至得獎競賽員之就讀學校；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各校於 113 年 9 月底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

郵寄至承辦學校，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3. 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得獎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申請獲獎證明，不再補發獎狀。

三、 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屬同一學校，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 1 位學生。

- (四)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屬同一學校，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 1 位教師。

- (五) 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校長、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限報名參加社會組。

四、 競賽項目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3. 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二) 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 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 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語（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一)

- (四) 作文（各組均參加）。
-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參加）。

五、 競賽員名額：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不含教師組、社會組)，各項各組語別以 1 人為限，惟花蓮市、**吉安鄉**得報名國中組、國小組各項目最多各 2 人。

六、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
-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參加鄉鎮市初賽。
- (三)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各組語別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凡符合以下資格，且不違背上列第三項之競賽員資格者，得列入本年度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鄉鎮市初賽，逕由各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決賽：
 1.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2.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3. **自 108 年起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得於升學後當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報名時須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五) **花蓮縣語文競賽「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升學階段連貫銜接增額方式：**

1. 為推動語文教育鼓勵學生踴躍參賽及保障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的升學階段連貫銜接，進行初賽時，倘該小六、國三生或準國一、準高一生獲第 1 名者，得以增額方式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其名額不受本計畫「肆、辦理方式/五、競賽員名額」之限制。
2. 鄉鎮市初賽之第 1 名為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時，則由次一名次之在校生遞補參加國小或國中組別縣賽，並請初賽之主辦單位（鄉鎮市公所）函文提供該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榮獲第 1 名之證明文件至本府及新學年度就讀學校知悉，並由新學年度就讀學校於報名期限前，郵寄紙本報名表之方式向該年度縣賽承辦學校，完成報名，且不佔原有學校代表名額。

- (六)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七)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或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初賽。
- (八)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別各項各組縣決賽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情境式演說

1. 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 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八、 競賽內容規範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2. 閩南語:同國語。
3. 客語:同國語。

(二) 情境式演說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 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 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3)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4)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字音字形（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九、 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三、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 客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原住民族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伍、辦理時間

一、初賽（各鄉鎮市及各高中職）：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

二、縣決賽：訂於 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舉行。

陸、報名時間、方式

一、各鄉鎮市公所、各高中（職）、教師組及社會組參賽員一律先經由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language.hlc.edu.tw/>）。報名時間自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二、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紙本並加蓋各單位（校）關防；再將紙本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掛號寄送至「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聯絡人：盧少青主任，電話：8324308 轉 601，傳真：8335892），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社會組及教師組報名，請同前述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三、各鄉鎮市公所、各高中（職）、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資料認定以紙本為準，如線上報名資料有所異動，應一併重新列印紙本並重新驗印；尚有紙本重新寄送之情事務必先與中華國小取得聯繫。

四、各鄉鎮市公所、各高中（職）、教師組及社會組參賽員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紙本寄送作業者，視同不參加是項競賽，並將依相關規定核處。

五、種子競賽員所就讀學校，應自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止，紙本核章寄送「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報名（同時紙本傳真並完成電話確認）；報名表資料以紙本為準，請依期限造送，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柒、獎勵

一、先以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分數未滿 70 分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一) 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二) 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三) 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各語別各項各組成績公布至甲等，名單公布後，如有遭取消者，不再遞補。

二、各語別各項各組特優之競賽員，頒給獎狀 1 紙，獎品 1 份；優等及甲等競賽員頒給獎狀 1 紙。

三、指導老師以其所指導該語別各項各組學生所獲之最高名次者，頒給獎狀 1 紙。

四、承辦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專案核辦敘獎事宜。

捌、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訂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大辦公室召開領隊會議並進行公開電腦抽籤，各參賽單位派代表 1 人出席，未出席者對抽籤結果及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玖、鄉(鎮、市)辦理初賽時，應請該鄉(鎮、市)長主持典禮，並得邀請熱心人士蒞臨觀禮，以昭隆重。

拾、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各鄉(鎮、市)領隊或學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

一、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結束時由工作人宣告結束時間)。

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壹、附 則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其成績。

二、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遴選參加鄉鎮市初賽之競賽員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

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及原住民語報名人數，如該校報名人數在僅有 1 人者，得逕行指派。

- 三、應參加競賽之學校，倘若不推派競賽員參加鄉鎮市初賽或縣賽決者，校長應負全責。
- 四、本縣鄉（鎮、市）等各競賽單位，如有不參加本競賽者，各鄉（鎮、市）公所應負全責。
- 五、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六、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七、縣決賽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競賽項目及組別；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亦不得更改。
- 八、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用出席評判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出席評判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 九、未獲等第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不予核發獎狀及指導證明。
- 十、各參賽單位參加領隊會議人員，於參加會議期間，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參賽期間（含鄉、鎮、市初賽及縣決賽）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如競賽員或指導教師為本縣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其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服務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核支(以上規定，本府不另函通知)。
- 十一、獲各語別各項各組特優(獲全國賽代表權)之競賽員，應代表本縣參加當年度之全國語文競賽，參賽期間之交通、住宿及膳食由本府依相關規定支付；在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報名期限截止前，如各語別各項各組(獲全國賽代表權)之競賽員因故無法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請各參賽單位填具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大會將依各項各組成績依序遞補之，惟至多遞補至各項各組成績序位 3 為止。
- 十二、獲縣決賽各語別各項各組特優(獲全國賽代表權)者，一律參加培訓，並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培訓期間因故不能出席者，須於事前向各承辦學校請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凡無故未到時數達總培訓時數 1/2 者，取消其全國賽參賽資格，由次一序位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三、培訓及全國賽報名參賽等相關事宜，本府將另函通知。

- 十四、 有關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及各相關項目競賽篇目、內容等，將公告於「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俟該專屬網站建置完成後，將另函通知各參賽單位(校)。
- 十五、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語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民族別	方言別	語種序號	族語	方言別	語種序號	
阿美族	A.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鄒族	A. 阿里山鄒語	9	
	B.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族	A. 卡那卡那富語	10	
	C. 海岸阿美語		拉阿魯哇族	A. 拉阿魯哇語	11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族	A. 東排灣語	12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族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排灣族	C. 中排灣語		13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四季泰雅語			魯凱族	A. 東魯凱語	14
	D.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汶水泰雅語	3	C. 大武魯凱語			
	F. 萬大泰雅語	4	D. 多納魯凱語			
賽夏族	A. 賽夏語	5	魯凱族	E. 茂林魯凱語	15	
邵族	A. 邵語	6		F. 萬山魯凱語	16	
賽德克族	A. 德固達雅語	7	太魯閣族	A. 太魯閣語	17	
	B. 都達語		噶瑪蘭族	A. 噶瑪蘭語	18	
	C. 德路固語		卑南族	A. 南王卑南語	19	
布農族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C. 西郡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族	A. 雅美語	20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族	A. 撒奇萊雅語	21		

花蓮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須知

一、 線上報名時間：自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紙本寄送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掛號寄送至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以郵戳為憑。教師組及社會組請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競賽員參賽資格。

◎ 目前報名系統仍屬於測試階段，為避免資料錯置，請勿於測試期間提前報名，提前或逾期皆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 教師組報名說明如下：

(一) 每校每一項目限報名 1 位教師，教師組資格為：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與日間部，屬同一校。

(二) 教師組報名請以「學校」為單位，建議各校自行訂定選拔或推薦機制，並於報名期限內至「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後，下載及列印報名表(加蓋機關首長及機關印信)，紙本於規定期間內寄(送)至承辦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 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網址：<https://language.hlc.edu.tw/>→個人自行報名→帳號(出生年月日)/密碼(身分證字號)→依序輸入各項資料(指導老師欄位得免填)→紙本列印及用印。

(三) 線上報名資料如有異動，亦於上述網站輸入異動資料，紙本重新列印及用印，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承辦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 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個人自行報名→帳號/密碼→修改→輸入異動資料→紙本重新列印及用印。

三、 社會組報名說明：

(一) 除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所定學生及教師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擇一報名，社會組每校不限制報名人數，惟報名時務必勾選相關聲明事項。

◎ 校長、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限報名參加社會組。

(二) 請於報名期限內至「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個人自行報名→帳號(出生年月日)/密碼(身分證字號)→依序輸入各項資料(含聲明事項勾選，指導老師欄位得免填)→完成線上報名

後，下載及列印報名表於規定期間內寄(送)至承辦學校，逾期或資料填寫不齊，不予受理。

(三) 線上報名資料如有異動，亦於上述網站→個人自行報名→帳號/密碼→修改→輸入異動資料→紙本重新列印，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承辦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花蓮縣 113 年語文競賽升學階段連貫銜接競賽員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學 校 大 印 </div>		
動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朗讀(_____腔)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朗讀(_____族_____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_____族_____語)			
靜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p>* 客家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原住民族語朗讀請註明語別(16種族語)及各方言群(請參考附件)</p>				
競賽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本人或 法定代理人)	
	住址			
指導老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行動電話		E-mail	
<p>註：</p> <p>1. 初賽時倘該競賽員為小六、國三生或準國一、準高一生獲第 1 名者，得以增額方式參加當年度國中或高中組別縣賽，其名額不受本計畫「競賽員名額」之限制。</p> <p>2. 初賽第 1 名為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時，則由次一名次之在校生遞補參加國小或國中組別縣賽，並請初賽之主辦單位函文提供該準國一或準高一生榮獲第 1 名之證明文件至本府及新學年度就讀學校知悉，並由新學年度就讀學校於報名期限前，郵寄紙本報名表之方式向該年度縣賽承辦學校，完成報名，且不佔原有學校代表名額。</p> <p>3. 報名表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單位章方才有效。</p>				

承辦人姓名：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